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政办发〔2022〕28号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云谱区加快城市旅游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办、镇，新经济产业集聚区，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青云谱区加快城市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2022年青云谱区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青云谱区加快城市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城市旅游发展的意见》（赣府厅发〔2021〕7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城市旅游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2〕60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推进旅游中心城区建设，培育城市经济新动能，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快我区城市旅游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锚定江西省委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南昌市委第十二次党代会上和青云谱区委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擘画的宏伟蓝图，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标，把城市旅游作为全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和新增长极。紧紧围绕“生态人文都市区、产业创新未来城”战略定位，着力提升城市对旅游产业的集聚、引领和创新作用，打造全国重要文化旅游强区以及文旅融合下的“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美好生活高地。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文旅融合，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挖掘提炼青云谱特有

文化基因，整合城市、街区、建筑等蕴含的文化元素，利用好文化场馆、城市绿地和开敞空间，与旅游产业要素和城市消费场景有机融合，推动文旅文创深度融合延伸产业链条，实现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富有青云谱特色的城市文旅融合新局面。

2. 坚持主客共享，培育美好生活空间。立足市民美好生活需求和游客美好体验需要，强调城市美学、突出赣鄱风韵、彰显都市风采，营造主客共享的城市氛围，推动城景一体化发展，将旅游作为展示城市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重要窗口。

3. 坚持创新驱动，推动智慧文旅发展。适应消费升级新要求，培育城市旅游新业态、新模式，丰富旅游消费新场景，拓宽旅游推广新路径，充分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科技创新成果，升级传统旅游业态，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旅游业从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4. 坚持核心引领，提升城市首位度。按照“打造新时代南昌中心城区新样板”目标要求，突出南昌作为省会城市的首位担当，凸显南昌在大南昌都市圈的中心地位和全省城市旅游发展中的核心地位，积极发挥青云谱城市旅游在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技术运用、场景营造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基本形成亮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城市旅游产品体系和优势互补、协同共融的文旅产业体系。城市旅游发展空间格局更优，市民、游客生活体验和休闲度假舒适度更好，对

大南昌都市圈文旅产业发展的贡献更强，打造南昌文旅新地标、全国旅游目的地。

二、主要措施

（一）着力完善规划体系，强化“高位统筹”观念下的旅游发展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配合全市做好城市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编制青云谱区全域旅游规划；积极谋划城市旅游发展重点项目，创新规划理念，科学利用城市资源，统筹安排旅游发展空间和配套要素，不断完善城市旅游发展规划体系。（责任部门：区文广新旅局、区发改委、青云谱资规分局，各街办、镇、集聚区、景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提升供给体系，树立“城市底蕴”彰显下的旅游迎宾门户

实施“文化+”城市品牌点亮工程。依托辖区内众多名人文化资源，深挖以八大山人为代表的书画文化、以梅汝璈为代表的法治文化，以汪大渊为代表的“蓝色”文化、以徐孺子、梅福等历史人物为代表的“古色”文化，以洪都老工业基地为代表的工业文化，以陈云旧居陈列馆为代表的“红色”文化等，延长文旅产业链，引爆消费新亮点，构建名人文化传承创新高地，实现青云谱区全景、全域文化品牌旅游。（责任部门：区文广新旅局、区委宣传部，各街办、镇、集聚区、景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数字化赋能文旅产品转型升级。在夯实传统产业、提质景区

的基础上，积极引进新技术，加快数字文化、动漫游戏、文化创意、电子竞技等四大新兴文化产业发展，并结合市场趋势，在红色旅游、城市旅游、夜间文旅等领域打造新业态、新产品，形成一批重点项目库，促使文旅产品转型升级。（责任部门：区文广新旅局、区发改委，各街办、镇、集聚区、景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策划推广城市精品旅游线路。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定制“一日畅游青云谱”精品旅游线路。将青云谱境内的象湖、梅湖、抚河等名湖资源，八大山人纪念馆、陈云旧居、梅汝璈故居等历史文化资源，洪都、江铃、塑料八厂、大众印染厂等工业遗产资源，城南龙灯、青云谱剪纸、国画写意绣等非遗资源，串点成线，根据不同客群设计3条以上精品旅游线路。（责任部门：区文广新旅局，各街办、镇、集聚区、景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三化一转”专项提升行动。以美化、绿化、活化和城市遗产转型工程为重点，大力提升城市颜值、品质与功能。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整治，重点围绕城市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村、工业遗迹、重点景区及各类文化艺术场馆，深入推进风貌品质提升行动。优化城市生态网络，打好水系连通、城市绿道建设、公园系统提升组合拳，推动城市景观与自然景观完美融合，助力南昌彰显“山水城相依、城景文交融”山水名城特色。（责任部门：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科工局、青云谱资规分局、区文广新旅局，各街办、镇、集聚区、景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街区活化工业遗产“秀带”转型。盘点工业遗产资源，依托洪都老厂房、大众印染厂、塑料八厂等特色工业旅游资源，推进洪都航空文化园、1962 文创园建设和南昌印钞厂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将“工业锈带”打造成集城市记忆、科创文创、军民融合、休闲体验为一体的“生活秀带”。（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国投集团，各街办、镇、集聚区、景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到 2025 年，全区成功创建 3 个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培育 1 个以上省级旅游休闲街区，1 个省级文旅融合示范区，1 个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推出 3 条以上城市旅游精品线路。

（三）构建多元消费体系，推进“文旅融合”理念下的行业产业升级

开发一批“吃在青云谱”创意美食。深入贯彻落实《南昌市打造赣菜品牌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精神，打造以名品、名街、名节、名店、名厨等“五名”为主的赣菜品牌；加大对赣菜十大名菜、十大名小吃及南昌市十大名菜、十大名小吃、十大名店、十大名厨的宣传推广力度；重点挖掘老南昌和青云谱文化要素，大力打造洪都夜巷、警民路特色美食街区，支持老字号南昌餐饮企业振兴传承，鼓励高知名度品牌餐饮企业向数字化智慧化创新拓展，在弘扬传统赣菜和文化内涵等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举办美食洪城“厨艺大赛”等职业技能大赛，培育和开展具有南昌和青云谱地域特色的赣菜美食文化节、米粉节等推广

活动，通过推介会、展览展示、电视媒体、网络平台等各类媒体平台传播赣菜文化，扩大赣菜影响力。（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各街办、镇、集聚区、景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发一批个性化精品住宿产品。鼓励发展各类城市特色住宿设施，引导高、中、低档差异化布局，完善青云谱区城市旅游住宿体系。鼓励传统酒店转型升级，优先扶持军工思波、天沐温泉等一批酒店提档升级，加快中大汇五星级酒店建设。依托江铃、洪都等工业“退城进郊”的重大机遇、布局优质宾馆酒店，在朱姑桥梅村和梅湖、象湖风景区打造休闲度假型旅游民宿，积极引进自驾车营地、帐篷营地、树屋、帐篷酒店等个性化住宿产品。积极参加“信得过饭店”“南昌美宿”等评选活动，促进城市旅游住宿转型升级。（责任部门：区文广新旅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青云谱资规分局、青云谱公安分局，各街办、镇、集聚区、景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发一批城市时尚潮流新地标。结合老城区改造，依托洪都机械厂旧址、塑料八厂、大众印染厂老厂区等工业遗产，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城市时尚地标。加快传统特色街区 and 传统商圈时尚化提升改造，聚集一批创意集市、潮人街拍、街头艺术、剧本杀、街头快闪等潮流业态，携手抖音、B站等社交新媒体开展常态化活动，开辟新的潮流阵地。（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各街办、镇、集聚区、景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发具有青云谱特色的文创衍生品。加强青云谱文化旅游创

意产品建设，精心挖掘八大山人、汪大渊、梅汝璈、城南龙灯、南昌印钞等主题文化元素，丰富“南昌礼物”旅游商品体系的青云谱元素。支持传统百货以及线下餐饮、商超等实体零售企业触网上行，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以举办非遗文创大赛、文化艺术活动、文旅资源推介会等形式，策划“遇见”系列等城市文旅活动。（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文广新旅局、区国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发夜间消费精品活动和项目。点亮夜间经济，挖掘一批集美食、购物、文艺、观光等业态为一体的夜间经济示范街、特色夜市商圈，打造航空路海鲜夜市、夜象湖街区、洪都夜巷等，构建青云谱夜生活文化新地标。充分利用辖区内梅湖、象湖等水系资源，丰富光影秀、水上声光秀、观光游船等夜景观光活动和主题灯会、音乐节等夜间节事文化体验活动。推动王府井购物中心、印象汇等大型商场延长营业时间，引导品牌商超建设24小时便利店。鼓励商超开展夜间推广、打折让利活动，引入深夜购物等各种形式的时尚消费活动。（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委宣传部、区城管执法局、区文广新旅局，各街办、镇、集聚区、景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到2025年，成功创建1-2个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新增1个以上夜间旅游演艺项目。

（四）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发展“主客共享”思维下的全城公共配套

构建“畅游青云谱、互联互通”城市交通体系。以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依托智慧旅游系统，进一步优化八大山人梅湖景区服务功能，打造集信息发布、交通换乘、线路推介、导游服务、票务预订、投诉建议、救援扶助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服务窗口。完善全区旅游标识系统建设，严格规范路网景区标识标牌设置，推动景区配置自助导览器、智能语言翻译机、多语种报警服务。在徐坊客运站建设青云谱区游客集散中心。（责任部门：区文广新旅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青云谱资规分局、青云谱交警大队，各街办、镇、集聚区、景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文化青云谱、魅力城市”场馆提升行动。优化博物馆、图书馆、艺术馆等文化资源功能布局，推动其融合特色咖啡馆、茶社、酒吧、美食、沙龙等开展创意性改造，打造小而美的新型文化消费环境，不断优化尚书阁精品图书馆功能。依托八大山人纪念馆、华南博物馆等建设文博场馆集群。推动在重点区域、场所结合酒店、景区等布局一批城市书院、城市书房和智慧书屋，持续而有力地推进孺子书房建设。实施公共文化场馆免费错时开放、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发展与创新，推进公共文化场馆按需求延时开放。（责任部门：区文广新旅局、区教体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便捷青云谱、主客共享”公共设施配套。支持加快城区内公园、广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公共厕所、公共停车场、

城市慢道、无障碍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布局、建设和可持续运营。鼓励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免费开放本单位卫生间、停车泊位等。重点提升改造一批城市重要旅游节点的智慧公厕，新建一批旅游智慧公厕。接入南昌旅游厕所服务平台，提供附近厕所查询、厕所评价等功能。做好旅游场所外文标识规范工作，定期考核，全域推进，全面提升公共设施国际化水准。（责任部门：区城管执法局、区文广新旅局，各街办、镇、集聚区、景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智慧青云谱、数字创新”城市旅游管理。完善智慧城市建设体系，着力推进市域数字平台整合，依托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商圈、景区（点）、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智慧化管理，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深化“智慧城市”和“智慧旅游”融合发展。配合建成“一部手机游南昌”应用场景，完善旅游信息管理与发布平台，深化导航、导览、支付、快速分享等领域的移动应用服务和智能服务。鼓励探索 VR/AR、5G、人机交互、全息影像等科技手段在城市商圈、景区（点）、文化场馆的集成应用，发展文旅产业数字化新业态，打造多维度的沉浸式互动式体验空间。（责任部门：区文广新旅局、区科工局、区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营销推广体系，构建“近悦远来”品质下的旅游城市

构建城市旅游品牌体系。围绕“青蕴古今，云邀天下”品牌

形象，深挖青云谱特色，推进八大山人、汪大渊、梅汝璈和梅湖、象湖等文化元素的符号化、可视化。开展城市旅游形象建设“五个一”工程，推广一个城市旅游形象 LOGO 和城市旅游宣传口号、拍摄一部城市旅游宣传片、制作一张青云谱区手绘地图、制作一个旅游宣传 H5、创作一首旅游歌曲，形成融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一体化的青云谱区城市旅游形象标识系统。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网络媒体、新兴媒体、影视音乐等载体，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展示青云谱城市旅游形象。同时，积极推进青云谱城市旅游宣传纳入“江西风景独好”“嘉游赣”和“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天下英雄城——南昌”品牌整体营销推广体系。（责任部门：区文广新旅局，区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强城市文旅节庆赛事。以八大山人、徐孺子、汪大渊、梅汝璈和城南龙灯等文化元素为核心旅游资源，以梅湖、象湖风景区、王府井购物中心、警民路和洪都夜巷特色商业街为载体，策划富极具创意并广受欢迎的文旅节庆活动，将活动内容生产与媒体营销进行有机结合，放大活动影响力，提升城市知名度。出台《青云谱区文旅节庆活动奖补办法》，进一步唱响文旅品牌，拉动文旅消费，全面繁荣文旅市场。积极参加南昌市“艺术季”“消费季”“时尚季”“红色季”四季城市文旅节事活动。继续提升“青云直上”市民文化艺术节、八大山人文化艺术节、“遇见·青云谱”文化旅游节等系列活动等品牌节事，形成多元化、产业化的文旅节庆体系。（责任部门：区文广新旅局、区委宣传部、区

商务局，各街办、镇、集聚区、景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织密城市旅游营销网络。实施旅游营销“强点”工程。利用高速公路、铁路沿线以及城市道路网的交通节点，融入“青云谱文旅”标志性元素，强化青云谱城市旅游形象。在全区宾馆、饭店、游客集散中心等场所，投放“乐游青云谱”文化旅游地图及青云谱区旅游宣传片播放，全方位提升城市品牌影响力。与媒体广泛开展我区文旅宣推合作；充分整合和挖掘全区现有的各类旅游资源，深入推进“一日游精品旅游线路、一场城市旅游打卡挑战赛、一册精品融媒体旅游攻略、一场摄影采风活动、一年融媒体系统宣传”的“五位一体”文旅宣推矩阵工作。推进旅游营销“固线”工程，主动融入省、市深化与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主要客源市场的区域合作和文旅（招商）推介活动。（责任部门：区文广新旅局、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局，各街办、镇、集聚区、景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全区城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全区城市旅游发展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文广新旅局。定期召开全区城市旅游发展工作推进会。建立健全对各属地和相关单位的督查考核机制，并将监测考评结果作为改进部门工作的重要依据。各街道、镇、集聚区、景区要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目标，明确时间进度表，抓好责任落实，协力推进全区城市旅游发展工作。

（二）强化政策保障

加强城市空间布局与统筹协调，将城市旅游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规划中，优先保障重点城市旅游项目计划用地指标，并为城市旅游项目用地审批建立绿色通道。积极探索推进中心城区老旧厂房、低效楼宇街道的活化改造，通过普查登记、认定评估、规划编制、资本引入，促进中心城区老旧厂房、低效楼宇街道多元利用，全面释放文创活力，为城市旅游项目提供新空间、新场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城市重大文旅设施建设、重点文旅项目运营和重要文旅产业门类发展。统筹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相关专项资金，采取项目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消费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城市旅游重点项目建设。针对城市旅游招商引资，出台减免租金、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美化周边环境、提供培训服务等相关扶持政策，优化招商引资环境。加强银旅合作，鼓励本区金融机构为城市旅游建设项目提供项目融资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短期债券等多元金融服务支持。

（三）优化营商环境

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区、个人多方积极性，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立由发改（物价）、文旅、卫健、住建（交通）、市管、公安、交警等部门参加的城市旅游市场联合执法监督管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五黑”（黑导、黑车、黑社、黑点、黑店）以及欺客宰客坑客等不良市场行为，营造诚

实守信旅游消费环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文旅、卫健、住建（交通）、市管、公安、交警等部门的旅游安全责任制，定期对城市旅游景区（点）、城市休闲街区等文旅消费集聚区开展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城市旅游突发事件、高峰客流应对处置机制和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确保城市旅游安全有序。